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文件

浙海渔执总〔2019〕17号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海洋与渔业 持证执法人员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为依法履行渔业行政执法职能，提高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规范渔业行政执法行为，打造一支“敢担当、敢执法、敢碰硬”的渔政铁军。经研究，组织开展 2019 年全省海洋与渔业持证执法人员网络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学习平台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系统网络学堂”，网址
<http://xt.zjagri.gov.cn>。

二、参学对象

全省海洋与渔业系统持有渔业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

三、平台管理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负责网络学堂的培训工作，下达本年度学习任务和考核；各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持证执法人员开展网上学习、学籍管理和执法动态信息报送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2019 年学习任务已下达至学员账户内，学员登录后可在“个人中心”栏目查阅。根据学时、学分要求，在年度考核截止日前完成所修课程。年度考核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按当日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计算学员年度学习任务是否完成，并对各单位组织管理、学习排名等情况进行通报。

2. 持证执法人员在“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系统网络学堂”学习考核情况，将被纳入单位年度执法工作考核内容之一，并与持证执法人员的执法证换发相挂钩，未完成学习任务达到规定学分的学员原则上暂不予换发执法证件。

3. 2019 年参加渔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班并通过考试的学员账号另行通知。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19 年 4 月 23 日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